附件4—9

奖励《人才新政30条》

创意设计类获奖项目申报书

申报主体（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哈尔滨市“创意设计之都”建设暨

创建联合国“设计之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

一、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内容由“填写说明”、“承诺书”、“单位/个人基本情况”、“奖励创意设计类获奖项目情况”、“佐证材料”五部分组成。“单位/个人基本情况”根据申报主体情况，任选其一填写。

（二）《申报书》是项目评审的基础材料，申报主体须认真填写，确保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三）同一申报项目，设计方和制造方共同获得奖项的，以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申报主体。

（四）申报主体须在《申报书》首页、“承诺书”页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在“承诺书”页签名；推荐单位在“奖励创意设计类获奖项目情况”页盖章推荐。

（五）《申报书》中“申报主体”应当填写全称，与公章一致。同一申报人申报多个获奖项目的，可增加“知名创意设计奖获奖项目情况”页。

（六）《申报书》纸质版用A4纸打印，编写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书脊部位印申报主体名称。电子版应当与纸质版内容一致。

二、承诺书

（一）本单位/本人自愿提出哈尔滨市《人才新政30条》奖励创意设计类获奖项目申请。

（二）本单位/本人自愿遵守《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2〕10号）、《哈尔滨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试行）》（哈创设发〔2022〕2号）、《人才新政30条》（哈发〔2023〕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本单位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本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申报项目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五）本单位/本人自愿提供哈尔滨市奖励创意设计类获奖项目审查、管理、监督所需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六）本单位/本人所提供的《申报书》内容和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个人申报由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地址 | 市 区 县（市）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成立时间 |  | | 所有制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职工人数 | 人，其中设计专业人员 人 |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流动资产 万元；资产负债率 %。 | | | | |
| 上年经营情况  （万元） |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纳税总额 | | |
|  | | |  |  |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业务名称 | | | 营业收入 | | 上年交易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有关情况 | 设计管理、设计团队建设、设计软件设施情况，获创意设计奖项情况，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页） | | | | | | |

申报个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户籍所在地 |  |
| 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单位及职务 |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任职务： | | | | |
| 从业资格证书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个人获奖情况 |  | | | | |

四、知名创意设计奖获奖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
| 所获奖项 | □iF奖 □红点奖 □光华龙腾奖 □IDEA奖 □GMARK奖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其他 | | |
| 奖项等级 |  | 获奖证书日期或编号 |  |
| 获奖作品名称 |  | | |
| 设计者 | （根据设计者顺序填写，名字间用“，”隔开） | | |
| 设计说明 | （主要介绍设计理念、用途、功能，先导性、创新性、实用性、环保性、经济社会效益） | | |
| 设计转化 | □已转化 □转化中 □未转化 | | |
| 转化应用情况 | “已转化”和“转化中”的设计项目，请填写设计转化应用情况，包括实施转化的单位概况，转化过程、方式等。 | | |
| 推荐单位  审查推荐意见 | 经审查，同意该项目申报。  （盖 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可增加，申报多个获奖项目的，须逐个填写。

五、佐证材料

（一）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申报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所在设计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进入政务服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下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公章（个人申报无需提供）；

（三）获奖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四）获奖作品效果图两张（A4纸打印）；

（五）验证网站（需提供网址）、新闻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六）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七）如个人申报，需提供与所在设计企业的劳务关系证明；

（八）设计方和制造方共同获得奖项的，需提供设计方或制造方同意对方申报奖励项目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与获奖作品有关的证明材料。

注：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主体提供的各项佐证材料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